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36,277,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8,903,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	26,399	92,946	134,288	129,187
— 租金收入	1,072	2,311	1,989	4,595
收益總額	27,471	95,257	136,277	133,782
期內溢利	4,354	25,972	8,903	28,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46	27,626	2,803	29,13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收益約134,28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29,187,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5,101,000港元，收益上升主要因為集團於去年憑著無償為現有客戶提供地能採集設備升級改造以符合《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之新標準，取得了良好反應及大大提高客戶對企業的忠誠度，從

而獲得更多合同項目，並在回顧期內按階段完成。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55.5%下跌至本期約43.1%，主要原因為集團以優惠價格大力開拓北京以外市場，因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4,36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5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一次性獲得有關地能暖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之政府獎勵及銀行結餘增加以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3,170,000港元及32,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致力為已經運行項目達到新標準，一次性為客戶免費提供地能採集改造設備，免費安裝及免費調試，以優化／改善客戶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以加強宣傳推廣。撇除去年這一次性的影響，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本回顧期下降。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472,000港元或7.9%，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上升及於去年年底，集團添購了北京辦公室以致折舊費用增加。

回顧期內，集團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向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本集團之關聯公司)收購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餘下62.03%股權，因而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5,8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27,06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2,593,000港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03,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29,13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原因為毛利下跌及財務成本上升所致。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11,533,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307,17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6,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57,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並直接確認於損益表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70,6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8,77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0,5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930,000港元)。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包括可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非控股權益約為42,625,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4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業務回顧與展望

在京港兩地一體化管理框架下，本集團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用加速發展解決發展中的問題，踐行生態文明建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換代的企業。十多年來，以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旗下的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號8128.HK，簡稱中國地能)在北京的科技實業發展總部一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簡稱恒有源集團)為代表的一批新興企業對淺層地能(熱)進行開發利用，其我國原創的單井循環地能採集技術與成熟的熱泵技術相結合，為1000多萬平米的建築物冬天提供熱和夏天提供冷，使淺層地能供熱成功替代了傳統燃燒方式為建築物供熱(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並發展成為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一、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的介紹

(一) 淺層地能(熱)

淺層地能(熱)泛指25度以下的低品位熱能(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25度以上的地熱能是國家的礦產資源)。它主要蘊含在陸地的岩土體以及江水、河水、湖水、海水、餘熱水、中水、廢熱水之中。

(二) 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

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在任何地質條件下、無污染且成本相當的採集岩土體之中的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的替代能源，其與成熟的熱泵技術相結合，用一小部分花錢的電能，在動態平衡中提取大量不花錢的自然能量，並且循環使用，做到使用區域零污染、零排放，實現供熱能源按品位分級利用，與傳統能源成本相當的為建築物無燃燒供熱。

二、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的優勢

(一) 環境優勢

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踐行生態文明建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換代；走出中國治理霧霾的新路子。

霧霾的重要成因之一是量大面廣的以燃燒方式為建築物供熱產生的低空排放物，排放物中含有害氣體、塵和大量的熱，遇有適合的氣候條件就會形成霧霾。使用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為建築物供熱全過程無排放、使用區域零污染，在經濟發展和百姓生活品質提高的同時解決了生態問題，從源頭上杜絕了霧霾產生的條件，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

(二) 技術優勢

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的核心是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恒有源集團擁有其全部自主知識產權。其產業化特點是系統的可設計性強，在無污染、無水的流失、無潛在地質災害的前提下，實現了在各種地質條件下，成本相當的採集淺層地能(熱)。

(三) 成本優勢

1、 初始投資優勢

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的初始投資與傳統中央空調系統相當，就可實現為建築物供熱、製冷、提供生活熱水三種功能，不額外增加建築物成本。

2、 運行成本優勢

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用地能作為供熱的替代能源，其運行電耗相當於傳統電鍋爐的25%；製冷比傳統中央空調節能15-20%，同時在熱回收過程中可免費得到生活熱水；在獨立加熱生活熱水時，每噸生活熱水耗電僅12度。

(四) 安全運行優勢

與傳統的燃煤、燃油、燃氣供熱需要防火、防爆相比，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只需保障用電安全，操作簡單、安全可靠。

(五) 標準化優勢

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要實現完全市場化發展，必須做到有標準可依。北京市地方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DB11/T935-2012)已於2013年4月1日實施，標誌著原創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經過嚴格審查，通過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等多項國際標準體系認證。

(六) 主產業鏈優勢

恒有源集團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走的是集團化發展、專業化支撐的新興產業發展之路；繼承傳統供熱行業的優良傳統：用適合區域能源的產品生產，保障區域的應用推廣；用區域服務保證體系，保障區域供熱安全運行；擁有「科研開發－地能採集－系統設計－裝備製造－工程安裝－運維保障」的主產業鏈體系，為客戶提供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整體解決方案。

(七) 產業化發展的產品系列優勢

- 1、為新興城鎮供熱的城市熱站：「恒有源5-900M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實現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為城鎮10萬－1500萬平米的區域建築物供熱、製冷，提供生活熱水。

- 2、 滿足單體或群體建築物供熱的樓宇自供熱系統：「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為2000平米— 50萬平米建築物供熱、製冷、提供生活熱水。
- 3、 為農村農戶服務的自採暖設備：「恒有源地能熱寶系統」，可低能耗的解決差異化採暖需求，為使用50-2000平米建築物的住戶供熱、製冷、提供生活熱水。

三、 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已取得的成果

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在全國已推廣1000多萬平米，相當於建設了一座780MW分散式地能冷熱源站；相比電鍋爐供暖方式，每年節約電力9.75億度(37.3萬噸標煤)，減排二氧化碳94.3萬噸，減排二氧化硫0.89萬噸，減排氮氧化物0.59萬噸，減排顆粒物1.6萬噸，減少排煙量50.2億標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了建設一座580MW電廠，節省火力發電廠投資約23億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淺層地能開發利用業務推廣受到社會各界人士及有關專家、領導的持續關注和支持。王勇國務委員於6月3日下午親至本集團專案現場調研指導，對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供熱的專案實例給予高度評價；國資委、能源局等部門到本集團專題研討，進一步研究從政策及市場方面支持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發展。

隨著本集團商業模式和主產業鏈的不斷完善，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得到進一步增強，相信在經營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穩定基礎上，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471	95,257	136,277	133,782
銷售成本		(25,664)	(31,975)	(77,612)	(59,593)
毛利		1,807	63,282	58,665	74,189
其他收入		47,058	3,301	51,450	4,363
出售部份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51,5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481	7,757	6,481	7,7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86)	(1,683)	(13,170)	(32,602)
行政開支		(21,449)	(24,218)	(47,634)	(44,162)
經營業務溢利		26,911	48,439	55,792	61,1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877)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5)	276	(1,645)	7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4,770)	(1,371)	(11,477)
財務成本		(15,074)	(1,292)	(27,060)	(2,593)
除稅前溢利		11,292	42,653	19,839	47,127
所得稅開支	4	(6,938)	(16,681)	(10,936)	(18,405)
期內溢利	5	4,354	25,972	8,903	28,7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5</u>	<u>10,211</u>	<u>(24,027)</u>	<u>14,38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65</u>	<u>10,211</u>	<u>(24,027)</u>	<u>14,386</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819</u>	<u>36,183</u>	<u>(15,124)</u>	<u>43,108</u>
以下應佔溢利(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u>2,146</u>	<u>27,626</u>	<u>2,803</u>	<u>29,132</u>
非控股權益	<u>2,208</u>	<u>(1,654)</u>	<u>6,100</u>	<u>(410)</u>
	<u>4,354</u>	<u>25,972</u>	<u>8,903</u>	<u>28,722</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570</u>	<u>36,615</u>	<u>(19,791)</u>	<u>42,104</u>
非控股權益	<u>2,249</u>	<u>(432)</u>	<u>4,667</u>	<u>1,004</u>
	<u>4,819</u>	<u>36,183</u>	<u>(15,124)</u>	<u>43,108</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0.074	0.952	0.097	1.004
攤薄－(港仙)	0.074	0.951	0.096	1.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6,520	233,434
投資物業	8	307,175	308,776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6	244,377	244,377
商譽		466,115	445,8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78	57,570
可供出售投資		499	512
預付款項		18,710	20,841
遞延稅項資產		22,262	22,262
		<u>1,359,636</u>	<u>1,333,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331	17,166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108,771	106,005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9	136,180	129,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102	73,0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		–	62,759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支付之可償還按金		–	38,4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0,450	389,5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30	2,3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153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96	40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1,262	1,262
短期銀行存款		–	484,7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0,539	57,167
		<u>1,334,114</u>	<u>1,361,674</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25,155	125,46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50	169,9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167	18,9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06	5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672	9,279
應付稅項		103,695	98,691
		<u>463,445</u>	<u>422,895</u>
流動資產淨值		<u>870,669</u>	<u>938,7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30,305</u>	<u>2,272,401</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901	11,633
遞延收入		7,545	7,741
借貸		499,310	512,321
遞延稅項負債		60,246	60,136
		<u>578,002</u>	<u>591,831</u>
資產淨值		<u>1,652,303</u>	<u>1,680,5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26,053	226,053
儲備		1,383,625	1,416,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9,678	1,642,612
非控股權益		42,625	37,958
總權益		<u>1,652,303</u>	<u>1,680,57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注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注b)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注c)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注d)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注e)	以股份 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053	903,241	2,211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33,196	42,968	83,385	1,500,138	39,680	1,539,81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29,132	29,132	(410)	28,7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972	-	12,972	1,414	14,3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2,972	-	12,972	1,414	14,3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2,972	29,132	42,104	1,004	43,108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1,477	-	-	11,477	-	11,477	
確認以供分派的股息(附註6)	-	(11,611)	-	-	-	-	-	-	-	-	(11,611)	-	(11,611)	
分配	-	-	9	-	-	-	-	-	-	(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053	891,630	2,220	24,162	154,381	(1,694)	32,235	44,673	55,940	112,508	1,542,108	40,684	1,582,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注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注b)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注c)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注d)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注e)	以股份 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053	891,630	2,346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52,972	74,011	185,423	1,642,612	37,958	1,680,570
期內溢利	-	-	-	-	-	-	-	-	-	2,803	2,803	6,100	8,90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2,594)	-	(22,594)	(1,433)	(24,0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22,594)	-	(22,594)	(1,433)	(24,02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22,594)	2,803	(19,791)	4,667	(15,124)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371	-	-	1,371	-	1,371
確認以供分派的股息(附註6)	-	(14,514)	-	-	-	-	-	-	-	-	(14,514)	-	(14,514)
分配	-	-	589	-	-	-	-	-	-	(589)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053	877,116	2,935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54,343	51,417	187,637	1,609,678	42,625	1,652,303

附註：

-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392)	85,156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9,870	(131,897)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415)	3,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10,937)	(43,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4)	1,5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930	156,45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30,539	114,2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之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銷售；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合併處理。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淺層地能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開發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134,288</u>	<u>129,187</u>	<u>-</u>	<u>-</u>	<u>1,989</u>	<u>4,595</u>	<u>136,277</u>	<u>133,782</u>
分類業績	<u>41,360</u>	<u>12,130</u>	<u>(509)</u>	<u>(6,526)</u>	<u>19,164</u>	<u>60,414</u>	<u>60,015</u>	<u>66,018</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45)	79
未分配其他收入							5,707	2,335
未分配開支							(17,570)	(21,305)
未分配財務成本							(26,668)	-
除稅前溢利							<u>19,839</u>	<u>47,127</u>

(b) 分類資產

下表乃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能	1,270,866	1,264,449
證券投資及買賣	5,793	7,018
物業投資及開發	<u>761,475</u>	<u>698,142</u>
分類資產總值	<u>2,038,134</u>	<u>1,969,609</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55,616</u>	<u>725,687</u>
綜合資產總值	<u>2,693,750</u>	<u>2,695,296</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94	14,741	9,292	16,465
遞延稅項	1,644	1,940	1,644	1,940
	6,938	16,681	10,936	18,4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24,933	31,324	76,580	57,7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934	9,765	28,161	23,056
折舊及攤銷	3,286	964	7,215	2,3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2,637	3,201	4,878	6,278

6.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以供分派的末期股息(附註)	14,514	11,61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40港仙)予各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2,146	27,626	2,803	29,13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827	2,902,827	2,902,827	2,902,82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14,290	3,634	6,498	1,58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7,117	2,906,461	2,909,325	2,904,407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回顧期內，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2,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77,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重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6,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57,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回顧期之損益表內。

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8,473	103,026
減：呆賬準備金	(10,151)	(10,416)
	<u>88,322</u>	<u>92,610</u>
保留金額	47,858	36,627
	<u>136,180</u>	<u>129,237</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可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建設項目竣工及驗收起計一年至兩年，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8,651	23,749
91至180日	12,168	44,336
181至365日	63,809	6,479
365日以上	3,694	18,046
	<u>88,322</u>	<u>92,610</u>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785	16,369
91至180日	13,394	3,302
181至365日	8,785	21,839
365日以上	97,191	83,953
	<u>125,155</u>	<u>125,463</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16,000,000</u>	<u>16,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u>1,248,000</u>	<u>1,24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2,902,827</u>	<u>2,902,827</u>	<u>29,028</u>	<u>29,028</u>	<u>226,053</u>	<u>226,053</u>

12. 承擔

(一)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部份樓宇及出租投資物業，已協定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用年期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748	10,05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36	43,265
五年以上	71,263	80,646
	<u>123,347</u>	<u>133,969</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82	3,29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2	3,960
五年以上	1,900	2,339
	<u>7,664</u>	<u>9,59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已協定平均租用年期由一至八年不等。概無就該等租賃確認任何或然租金。

(二)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在建投資物業	2,943	3,0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	1,934
	<u>4,828</u>	<u>4,954</u>

13.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業務夥伴設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352,492,000 <u>(4,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u>348,492,000</u>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完成向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本集團之關聯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62,779,000港元)收購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餘下62.03%股權。本集團於恒有源投資之股本權益由37.97%增持至100%及恒有源投資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5,840,000元(相當於約20,294,000港元)。恒有源投資主要從事業務規劃、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促銷。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作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業務擴張的投資平臺。

於獲得控制權當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89
應收一控股公司款項	19,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9
應付一控股公司款項	(11,877)
計提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	(9)
	<hr/>
	68,490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62,779
加：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26,005
減：可辨認淨資產收購確認金額(100%)	(68,490)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20,294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62,779
減：所收購銀行結存	(309)
	<hr/>
	(62,470)
	<hr/> <hr/>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

期內溢利包括恒有源投資之虧損應佔金額約2,4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5,000元)。期內，恒有源投資並無收益。

15. 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經營租約付款	1,193	1,031	2,386	2,06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80	80	160	160
從聯營公司購買	-	1,640	-	1,640
	<u>1,273</u>	<u>2,751</u>	<u>2,546</u>	<u>3,861</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利益	1,852	1,622	4,002	3,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5	23	30
	<u>1,864</u>	<u>1,637</u>	<u>4,025</u>	<u>3,772</u>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支付的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已悉數由大連國土資源和房屋局退回。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17%	28,700,000 (L)	72,774,000 (L)	2.51%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18.34%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51%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4,000,000 (L)	4,000,000 (L)	0.14%
吳德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0 (L)	2,500,000 (L)	0.09%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7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11,7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2,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28%	-	850,000,000 (L)	29.28%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51%	23,300,000 (L)	532,321,000 (L)	18.34%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51%	-	508,300,000 (S)	17.51%

(L)：長倉，(S)：短倉

附註：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3,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348,4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66,992,000	-	-	4,000,000	62,9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31,900,000	-	-	-	31,9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158,600,000	-	-	-	158,6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0
	<u>352,492,000</u>	<u>-</u>	<u>-</u>	<u>4,000,000</u>	<u>348,492,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胡昭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胡昭廣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